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的融資函件**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浩澤」)(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星展銀行將向本公司授出最多為25,000,000美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每筆提款的期限最高為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的年利率計息。香港浩澤於融資函件項下之負債及承擔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擔保。

根據融資函件，只要存在據此結欠或將授出之任何款項，則本公司控股股東肖述先生須保持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股權及控制權的唯一最大股東。違反該承諾可能導致星展銀行行使其即時要求償還融資函件項下全部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肖述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約38.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只要上述承擔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